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

計畫名稱：112學年度課稅配套-補助縣立國中小第2期經費【112/8-12月導師費】

會計子目代碼：無(由學校用人費用支出)

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13年1月9日府教學字第1130007031號函

計畫期程：112年8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

計畫完成日期：112年12月31日

(請於113年1月31日前送交經費結報表)

經費項目	核定(撥)數	實支數	計畫結餘款	備註
112/8-12導師費核撥數	30,000		30,000	
支112年8月導師費		6,000	24,000	
支112年9月導師費		6,000	18,000	
支112年10月導師費		6,000	12,000	
支112年11月導師費		6,000	6,000	
支112年12月導師費		6,000	-	
合計	30,000	30,000	-	

結餘款金額 _____ - (導師費納入學校預算，免開立繳款書繳回)
 契約罰鍰 _____ 無
 工程督導費 _____ 無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(送教育處之結報表免附本府核定函)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2. 本表「核定(撥)數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3. 本表一式4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(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)。
4. 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，請依規定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5. 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。

注意事項：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